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東方科學園區D棟宏碁大樓1樓會議室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

目 錄

壹、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2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2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程序表

- 一、 宣布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東方科學園區 D 棟宏碁大樓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民國 111 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9,920,56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5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112年6月9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112年7月6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9,0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60,000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7 頁附件三~附件四，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 謹請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碁資訊於108年10月30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690，目前為國內唯一一家上櫃的資訊安全服務公司。111年在新冠變種病毒持續擴散下，企業及政府單位仍然以控制感染緊盯疫情，而111年爆發的俄烏衝突以及美國議長裴洛西在8月4日訪台後大陸宣告8月4日至8月12日軍演將地緣政治的緊張態勢升高，資安攻防成了國家和企業安全的前哨戰，安碁資訊一方面協助客戶強化防禦，一方面也積極展開人員教育訓練以擴大應對資安威脅。111年整體營收及獲利仍然維持正成長，全年的合併營收達1,603佰萬元，相較於去年110年的營收成長88%。

111年是安碁資訊業務發展關鍵的一年，111年1月3日正式合併宏碁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cer eDC)，在111年營收以及整體獲利的績效上達成公司發展目標，Acer eDC在雲端服務發展上取得微軟Azure CSP (Cloud Services Provider)的資格，可以直接對客戶銷售進行報價單及合約簽訂，在與安碁資訊合作發展Cloud SOC上也有了客戶實績，Acer eDC在111年被頒予微軟年度最佳Security合作夥伴，將Azure雲端設備日誌以及資料整合平台API串接，替安碁資訊打通雲端資安服務關聯事件整合通報的任督二脈，使得Acer eDC成為安碁資訊在快速發展雲端資安服務的重要拼圖，技術人員得以在雲端基礎架構跟資安運用互補，藉以在資安服務的永續發展取得比對手更穩健的優勢，並得以滿足客戶迫切上雲的需要。而資安學苑從111年第一季起就已經正式對外開課，針對資安主管以及相關技術人員有金級認證課程，另外也有資安專業課程以及資安技術課程，例如滲透測試、日誌保存與安全管理等，尤其配合實務上所開發出的「安全開發與弱點修補實務課程」更是受到程式開發者的肯定，實際上課學員在金級課程超過200人次，其他培訓課程則有1600人次左右。

整體專案在產業拓展上，政府公部門以及金融產業仍維持水平，製造業營收相較於兩年前則成長超過120%，是成長幅度最大的產業，這是從兩年前在客戶產業的目標調整後的成效，製造業原本在資安布局上相對保守，受到疫情期間駭客不斷攻擊以及公司策略分散生產基地的全球化布局，維持企業以及產量的不可中斷成為製造業思考如何降低風險並快速建立產線的韌性布局。金融業資安檢測也是相較110年成長超過50%的服務項目，金管

會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速了金融資安檢視需求的擴增，並提升攻防演練的訓練的要求。俄烏衝突發生之前烏克蘭的金融以及重要關鍵基礎被試探性攻擊也是台灣借鏡之緣由，安基資訊在111年協助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進行實際攻防演練，紅(攻擊)、藍(防守)、紫(裁判)綜合演習在一天時間由裁判方(紫)下達演練命題，實際模擬遭攻擊時，如何應變並溯源攻擊IP，完整的事前教育訓練以及情境模擬，使得客戶以及安基資訊都能夠在演練中實際增長資安防禦的能力跟經驗。

展望112年，在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的政策導引下，零信任架構將會是政府A、B級單位所貫徹實施，金融單位則在深化資安治理上必導入的資安防禦策略，因此安基資訊的業務布局仍以資安維運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為業務核心，增加以零信任架構為擴增客戶需求的動力下，其四大策略說明如下：(一)布局Cloud SOC (雲端SOC)在混合雲上的整合架構：透過Acer eDC在多雲架構上的日誌收集，再由安基資訊的資安關聯規則，整合雲跟地端事件統一發送事件通知以及7x24維運。(二)擴大資安檢測服務項目：除了強化既有的資安檢測、合規檢視、OT檢測外，增加服務創新在半導體業的SEMIE187檢測服務，以及雲端服務檢視。(三)提升安基學苑在培訓資安人員的課程以及量能：安基學苑已經於111年12月通過勞動部TTQS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認證，將持續加速職訓機構的設立，以利推動相關資安職能教育訓練，在現有通過的職訓課程中，資安教育訓練成為亮點，也將擴大線上課程以外的實體上課以及企業包班。(四)加強企業ESG在能源環保上的信賴度：Acer eDC提供完整一條龍的雲端服務確保企業服務不中斷，但在雲端機房管理上的減碳節能必須能夠取得ISO14064，ISO1400以及ISO50001相關證照，承擔企業ESG良善責任。通路銷售在111年已經有初步的銷售實績，今年將以中、南部區域擴大業務銷售，目標是能有倍數於現有的安基資訊業務銷售團隊，資安市場因數位轉型、雲端服務趨勢以及地緣政治加劇企業以及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企業不只為了自身的業務成長，更應在公司董事會中要求提出資安治理以及善盡保護客戶及消費者個人隱私的社會文明態度，安基資訊在創業之初就以成為資訊安全守護者的願景進行技術提升以及服務創新，讓安基資訊全方位的資安防禦服務，成為企業最信賴的合作夥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s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 s 2022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The CPA Ching-Wen Kao and Wei-Ming Shih from KPMG were retained to audit ACSI' 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said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ACS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I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龍惠施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Grace Lu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龍惠施" (Grace Lung), is placed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convener.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安基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二)及六(六)所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收購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與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8,390	27	419,85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8,963	5	53,31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08,314	10	241,481	11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0,294	9	280,248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25,216	11	221,15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597	-	4,8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1,814	2	42,76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53,493	12	261,77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	1,4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4	-	3,4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217	-	3,1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26	1	11,542	1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65	1	13,4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2,851	2	40,401	2	
流動資產合計			1,070,316	51	943,305	4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0	1	11,002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40,848	30	666,631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909	1	28,5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40,329	11	268,82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343,018	16	371,959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4,330	2	45,57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81,453	13	308,408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67	1	10,8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8,665	5	136,768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526	14	325,27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6	-	11,119	-	負債總計		926,374	44	991,907	47	
1967	履行合約成本		191,133	9	163,884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93,435	4	127,622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07	10	169,99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二))		14,063	1	13,270	1	3200	資本公積	775,920	36	323,900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5,022	49	1,161,568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8	2	39,9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3	1	14,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80	9	111,397	5	
							3400	其他權益	(46,304)	(2)	(15,11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8,964	56	644,146	3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二))	-	-	468,820	22	
							權益總計		1,208,964	56	1,112,966	53	
資產總計		\$	2,135,338	100	2,104,8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5,338	100	2,104,873	100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1,603,216	100	1,447,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960,727)	(60)	(905,163)	(63)
營業毛利	642,489	40	542,205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198)	(5)	(63,513)	(4)
6200 管理費用	(135,767)	(8)	(130,5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073)	(15)	(215,871)	(15)
營業費用合計	(457,038)	(28)	(409,977)	(28)
營業淨利	185,451	12	132,2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2	-	1,868	-
7010 其他收入	1,199	-	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9	-	1,587	-
7050 財務成本	(5,015)	-	(7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	-	3,137	-
7900 稅前淨利	187,456	12	135,3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2,090)	(2)	(21,766)	(1)
8200 本期淨利	155,366	10	113,59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0	-	(10,40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629)	-	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5)	(1)	2,0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74)	(1)	(7,9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792	9	105,61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366	10	86,853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746	2
	\$ 155,366	10	113,59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792	9	85,742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68	1
	\$ 148,792	9	105,610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92		5.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2		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82		5.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2		6.64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 再衡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66,664	323,900	31,748	11,634	93,459	136,841	(1,765)	(12,237)	-	(14,002)	613,403	1,564,233	2,177,636
本期淨利	-	-	-	-	86,853	86,853	-	-	-	-	86,853	26,746	11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1,444)	-	(1,111)	(1,111)	(6,878)	(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3	86,853	333	(1,444)	-	(1,111)	85,742	19,868	10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	-	(8,2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8	(2,36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99)	(54,999)	-	-	-	-	(54,999)	(38,092)	(93,091)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333	-	-	-	(3,333)	(3,333)	-	-	-	-	-	-	-
分割減資	-	-	-	-	-	-	-	-	-	-	-	(1,077,189)	(1,077,18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69,997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	(15,113)	644,146	468,820	1,112,966
本期淨利	-	-	-	-	155,366	155,366	-	-	-	-	155,366	-	1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29)	(1,945)	-	(6,574)	(6,574)	-	(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6	155,366	(4,629)	(1,945)	-	(6,574)	148,792	-	148,7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	-	(8,6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1	(1,1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7)	(63,787)	-	-	-	-	(63,787)	-	(63,787)
現金增資	50,000	428,800	-	-	-	-	-	-	-	-	478,800	-	478,800
組織重組	-	5,896	-	-	-	-	-	(12,824)	-	(12,824)	(6,928)	(468,820)	(475,7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0	14,438	-	-	-	-	-	-	(16,848)	(16,848)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055	5,055	5,055	-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	2,886	-	2,88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1,208,964	-	1,208,964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56	135,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197	94,265
攤銷費用	563,877	409,178
利息費用	5,015	718
利息收入	(752)	(1,868)
股利收入	(1,199)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9)	8
租賃修改利益	-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0,720	501,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3,167	(81,9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4)	(1,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4)	(23,402)
其他應收款	1,469	1,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1,05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3	(1,3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0)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32	(107,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653	983
應付帳款	(89,954)	80,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4	1,597
其他應付款	29,814	34,7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	(1,433)
其他流動負債	7,778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22)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47)	116,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85	9,274
調整項目合計	701,805	511,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9,261	646,524
收取之利息	752	1,969
支付之利息	(5,015)	(718)
支付之所得稅	(22,658)	(22,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340	624,968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475,748)	-
前手權益現金股利於本期支付	(38,0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1)	(30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457)	(254,952)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356,519)	(361,6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187	(2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7)	(12,985)
分割事業支付現金數	-	(3,000)
收取之股利	1,199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5,724)	(715,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623
租賃本金償還	(43,082)	(24,075)
發放現金股利	(63,787)	(54,999)
現金增資	478,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919	(78,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535	(168,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55	588,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390	419,85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二)及六(六)所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收購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973	17	257,881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42,01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75,638	11	186,488	13	2170	應付帳款		86,85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8,255	11	165,05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0,821	3	23,00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52,8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1,4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427	1	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4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97	-	2,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970	1		
流動資產合計			658,111	43	636,938	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6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22,941	21	361,532	2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23,909	1	28,5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34	-	5,3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70,105	37	476,460	32	2670	存入保證金		465	-	4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30,059	2	31,55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9	-	5,8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315	1	16,621	1	負債總計			328,940	21	367,38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3,054	7	129,119	9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737	-	7,91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07	14	169,997	11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55,840	4	55,629	4	3200	資本公積		775,920	50	323,900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47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71,774	5	97,03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8	3	39,96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793	57	843,409	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3	1	14,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80	13	111,397	8
							3400	其他權益		(46,304)	(2)	(15,1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8,964	79	644,146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		-	-	468,820	32
							權益總計			1,208,964	79	1,112,966	76
資產總計		\$	1,537,904	100	1,480,3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7,904	100	1,480,347	100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22

會計主管：譚百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05,003	100	852,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529,570)	(59)	(490,578)	(58)
營業毛利	375,433	41	361,84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68)	(5)	(41,131)	(5)
6200 管理費用	(104,278)	(12)	(92,2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15)	(17)	(122,009)	(14)
營業費用合計	(307,061)	(34)	(255,343)	(30)
營業淨利	68,372	7	106,5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8	-	854	-
7010 其他收入	6,477	1	3,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95	1	115	-
7050 財務成本	(2,167)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409	10	24,3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42	12	28,859	4
7900 稅前淨利	170,814	19	135,36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448)	(2)	(21,766)	(3)
8200 本期淨利	155,366	17	113,59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7)	(1)	(1,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	(1)	3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30	1	(6,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8)	-	3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74)	(1)	(7,9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792	16	105,61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366	17	86,853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6,746	3
	\$ 155,366	17	113,59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792	16	85,742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68	2
	\$ 148,792	16	105,610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92		5.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2		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7.82		5.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82		6.64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證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 畫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66,664	323,900	31,748	11,634	93,459	136,841	(1,765)	(12,237)	-	(14,002)	1,564,233	2,177,636
本期淨利	-	-	-	-	86,853	86,853	-	-	-	-	26,746	11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1,444)	-	(1,111)	(6,878)	(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3	86,853	333	(1,444)	-	(1,111)	19,868	10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	-	(8,2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8	(2,3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99)	(54,999)	-	-	-	-	(38,092)	(93,091)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333	-	-	-	(3,333)	(3,333)	-	-	-	-	-	-
分割減資	-	-	-	-	-	-	-	-	-	-	(1,077,189)	(1,077,18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69,997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	(15,113)	468,820	1,112,966
本期淨利	-	-	-	-	155,366	155,366	-	-	-	-	-	1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29)	(1,945)	-	(6,574)	-	(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6	155,366	(4,629)	(1,945)	-	(6,574)	-	148,7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	-	(8,6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1	(1,1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7)	(63,787)	-	-	-	-	-	(63,787)
現金增資	50,000	428,800	-	-	-	-	-	-	-	-	-	478,800
組織重組	-	5,896	-	-	-	-	-	(12,824)	-	(12,824)	(468,820)	(475,7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0	14,438	-	-	-	-	-	-	(16,848)	(16,848)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055	5,055	-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	-	2,88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	1,208,964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譚百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814	135,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61	22,898
攤銷費用	360,430	271,624
利息費用	2,167	183
利息收入	(428)	(854)
股利收入	(1,199)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7,409)	(24,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698	269,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850	(49,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7)	(29,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20)	(9,073)
其他應收款	1,469	1,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66)	1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7)	(7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0)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41)	(88,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1	(18,296)
應付帳款	(71,583)	67,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0	(1,981)
其他應付款	27,617	14,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1)	(3,025)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32)	5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73)	(30,562)
調整項目合計	250,425	238,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239	373,868
收取之利息	428	955
支付之利息	(2,167)	(183)
支付之所得稅	(22,658)	(22,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842	351,971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475,748)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6)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4	-
取得無形資產	(200,795)	(232,725)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33,781)	(143,8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57	(32,95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99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970)	(44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7)
租賃本金償還	(13,793)	(12,230)
發放現金股利	(63,787)	(54,999)
現金增資	478,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20	(67,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2	(157,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81	415,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973	257,881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四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813,8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365,559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5,536,556)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767,600)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4,628,700)
可供分配盈餘	<u>158,246,533</u>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99,920,565)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二)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8,325,968</u>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註三：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 二十二、 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I601010 租賃業
- 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五、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本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3,295,601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資婷	13,295,601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3,295,601
獨立董事	童至祥	0
獨立董事	龍惠施	0
獨立董事	蔡東峻	0
獨立董事	李紀珠	0
合 計		13,295,601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2,204,57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



<https://www.acercsi.com/>